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張佑宗(陳溪霖代) 王業立 鄭秀玲(李顯峰代) 柯志哲

鄭麗珍(請假) 周繼祥 洪貞玲 鄭銘彰(張慈玲代) 程婉青 史靜玉 陳世民

黃貞穎 陳南光 王道一 李顯峰 黃景沂 陳釗而 蘇國賢 古允文 周桂田

張錦華 徐智敏 黃慶齡 王采繫 許家媛 陳昱芸 林靖豪 李瑋倫

請假: 黃鴻 陳思賢 陳淳文 陶儀芬 張登及 林子倫 陳旭升 吳儀玲 毛慶生 蔡

崇聖 樊家忠 江淳芳 藍佩嘉 陳毓文 李碧涵 林麗雲 李思儀 許竹英

列席: 左正東 廖天威 胡林煥 葉玉珠 王欣元 梁尚慧 蘇暉勝(學代會) 李建歡(學

生會) 陳亮元(政治學會) 莊容 周楷

主席: 林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101 學年度本院升等教師為: 政治系陳淳文老師、徐斯勤老師、王鼎銘老師, 社會工作系熊秉荃老師四位升等教授。政治系張登及老師、社會系劉華真老師二位升等副教授, 依規定報陳教育部核定並致聘。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共 4 位, 分別為政治學系洪美仁助理教授、郭乃菱助理教授, 經濟系金善鐸助理教授, 國發所張國暉助理教授。
- 三、101 學年度本院教師休假研究有: 政治學系包宗和教授、蘇彩足教授、洪永泰教授。經濟系周建富教授、古慧雯教授、劉碧珍教授。社會系林端教授。社工系余漢儀教授、馮燕教授。國家發展研究所陳顯武教授。
- 四、本校於 101.9.28 上午於總區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 頒獎表揚教學傑出及研究傑出師。本院於 101.9.28. 下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 頒發教育部 10 年、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及「教學優良獎」之獎項。

教務方面

- 一、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對於擔任助理教授八年以上未升等教師應不續聘之規定, 已經第 27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有鑑於校方對助理教授的要求有趨嚴的現象, 提醒各系所主管注意此現象, 並儘量協助所屬教師提昇教學及研究成果。
- 二、本院 101 學年度接受評鑑系所為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學務方面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典禮於 101 年 9 月 8 日 (星期六) 於本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校級) 及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禮堂 (院級) 舉行, 宣達本校治校理念與相關行政措施, 以期獲得認同與支持, 並使家長瞭解學校。
- 二、本院院犬「小花」於本 (101) 年 8 月 16 日 (週四) 晚間過世於本校動物醫院。為紀念牠多年對本院之貢獻, 於 9 月 7 日上午 10 點於本院 23 教室舉行院犬小花追思會, 並安

葬於本院區內院犬紀念園區「來福」安息地旁空地。

- 三、社科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自 10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接受申請，給獎名額及獎學金額度：十至十五名。每名發給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整。公告已發至各系所並張貼於公告欄，設置要點及申請書並置於院及學務分處網頁。

總務方面

- 一、本校 101 年度電費分攤，經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2685、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2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自付比例提高為 20%，請各單位節約用電。
- 二、101 年 9 月 3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院借予院外單位之場地收費標準因應電費漲價做調整，辦公室租金由每月每坪 600 元（含水電）調整為 650 元（含水電）。並已報校核備。
- 三、本院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開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已驗收 |
|----|-------------------------------|----------|-----------------|-----------------------------|
| 1 | 本院綜合大樓東廁屋頂整修工程 | 101.6.25 | 101.7.30 | ✓ |
| 2 | 本院第十、第十一教室及 B 研 213 屋頂文化瓦整修工程 | 101.8.6 | 101.8.31 | ✓ |
| 3 | 國立臺灣大學徐州路校區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 | 101.7.19 | 預計 101.12.15 | 5 座自設人孔推進井施工完成；目前陸續進行明挖埋管作業 |

研發方面

- 一、有關 2013 年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等 5 所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共有 4 名同學申請。業已於 101.9.20 召開甄選會議並推薦送校。
- 二、有關增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專書專章之獎勵條文，以及訂定 SSCI 與 TSSCI 期刊論文新級距與相關獎勵，本處業已於 101.9.20。「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並審議通過。唯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未有訂定級距，故擬由學門相關系所提名，該提名清冊擬提送本院第 20 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委員會審核與確認。
- 三、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追蹤考核之單位自評作業，業已於 101.10.4 召開自評小組第 3 次會議。會後彙整會議紀錄及執行追蹤考核表之考核意見，於 101.10.15 送本校秘書室，以利後續校級考核作業。
- 四、有關本院 101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費之使用情形，目前已採購完畢之項目有「IMF Statistics Package」、「PatentGuider 2008 教育版升級」、「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系統」、「Scientific Word V5.5」、「EViews 7.0 統計軟體」；已公開招標之項目有「OECD Books, Papers and Statistics Online Only + IEA Statistics Online Only」。

系所方面

- 一、社工系報告：

- (一)檢具社工系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會報告。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有關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以及推動國際化，校總區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要求繳交本（101）年度成果報告書及翌（102）年度計畫書，期限皆為11月23日（週五）前。本院在提交前述資料報校前，尚須先後經邁頂計畫第42次工作小組會議、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等3次會議討論，故請本院各單位提交前述資料之繳交期限為10月22日（週一）下午17時前。
- 二、本院邁頂計畫經費執行率，截至本年10月19日分別為：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教務處核定總額為22,935,945元，執行率55.61%（含請購未銷數）；推動國際化，國際事務處核定總額為5,140,672元，執行率63.33%（含請購未銷數）。已請各學術、研究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執行及核銷完畢。
- 三、依邁頂計畫第36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自本院年度邁頂經費提撥經費予新進教師，減緩其外部補助爭取不易之困境，期使能將研究計畫轉化為具體之出版成果。本學年度第1學期計4名新進教師，每名核予6萬元之補助。
- 四、自本年度邁頂經費院長機動支援運用項下提撥款項，補助每名於上（100）年度獲得，而本年度未獲得國科會補助，並且本年度未有校外產學合作金額計畫主持人，每名核予3萬元之補助，賡續其研究計畫，期使轉化為具體之出版成果，並於來年繼續申請國科會補助。核定是項補助予本院4名教師。
- 五、本院本年度邁頂計畫之差旅費業已用罄，目前已無騰餘款可再受理教師及學生差旅費之申請。因受教育部要求匡列差旅費額度，以及校方目前政策為鼓勵自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約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能於其在學期間出國進修。前述因素致使本院於翌年度在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推動國際化等2計畫之差旅費編列，仍應以今年規模為度進行規劃。
- 六、本校及本院之學術表現：
 - （一）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2012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第80名，為歷年來最高，同時也是全臺唯一進入全球百大之大學，在全亞洲排名第20名；其中，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領域為全球第54名，較去年略微退步1名，但仍是歷年排名次佳。
 - （二）上海交通大學的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排名第109名（101-150名），較去年略微退步2名；社科領域則首度進入學科領域排名，世界排名151-200名。
 - （三）Times的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今年排名第134名，較2011年的154名進步甚多，為歷年來次佳成績，僅次於2010年的115名。本校在社科並無進入排名。

有關遷院

- 一、本院新建大樓工程原訂於101.10.23日完工，但因施工期間天候與工程設計變更等因素，互助營造提出申請展延及免計工期73天，經PCM及總務處審查後同意工期展延38天，完工日期將延至101.11.29。
- 二、本院工程進度報告（截至101.10.17）：

預定進度為92.56%，實際進度92.94%，進度超前0.38%，惟離完工日期只餘約一個月時間，仍請互助營造儘快趕工，以期在11月底完工。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10.14 下午 13:40 至本院「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辦理金質獎實地評審，由本校趙副校長率總務處、社科院邱副院長、彭執行長、法社分館鄭主任及宗邁建築事務所、陳信樟建築事務所、互助營造施工團隊共同接受考評，並至工地實際訪視，整個視查活動至 16:30 結束。

四、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7 月進度：

教育棟：門窗玻璃安裝、國際會議廳鋁帷幕工程施作、景觀工程放樣。

圖書館棟：閱覽廳地坪幅射工程施作、圖書館版上防水工程施作。

8 月進度：

教育棟：國際會議廳/VIP 室隔間牆施作、景觀工程、天花板骨架施作。

圖書館棟：閱覽廳地坪幅射工程施作。

9 月進度：

教育棟：國際會議廳/VIP 室工程施作、景觀工程施作、天花板工程。

圖書館棟：閱覽廳地坪幅射工程施作、帷幕牆試水及施工架拆架。

10 月進度：

教育棟：國際會議廳牆面裝修工程施作、景觀工程施作。

圖書館棟：閱覽廳 PC 中空板施作、人工草皮施作。

其他

一、院訊第 15 期於 9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16 期由經濟系主編。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林院長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

1. 校方實施原則及方式：

(1)以不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為原則

(2)採逐年控管方式，自 101 學年度起，3 年內（101-103 學年度）收回各學院教師員額 4%，其中 2%由校統籌運用，2%由院統籌運用。本院於 3 年內應提供 6 個教師員額，其中 3 個由校統籌運用，3 個由院統籌運用。

(3)下列教師員額優先收回由校、院統籌運用：

①系所停招或調整整併所遺教師員額。

②助教離職出缺之員額。現控留助教缺額進用約用人員，敘明必須繼續僱用之理由，改以其他經費支應。

③退休、資遣或辭職所遺教師缺額。

④任教師占用之教師員額。

(4)收回校院統籌運用之教師員額仍回歸各單位使用

(5)成立校級及院級「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負責審查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

2. 本案業經本（101）年 9 月 19 日、24 日及 27 日由黃副院長與各系所主任召開 3 次協商會議，第一年（101 年 10 月 1 日）向校方提報人力活化資料為 0 人，第二、

三年視校方規定再依協商結果執行。

(二)本院新大樓家具預計經費為 8,000 萬元，其中總務處補助 2,400 萬元、教務處補助 2,000 萬元，合計 4,400 萬元，今年必須執行 3,400 萬元共發包，尚不足 3,600 萬元，將再募款。發包狀況如下：

1. 300 人 2 間及 150 人 5 間階梯教室課桌椅：採用博雅教學館形作施作，招標預算經費約為 1.040 萬元。
2. 教室 e 化講桌及相關設備：將設置 e 化講桌及投影機、螢幕、麥克風、喇叭等設備，並設中央控制室將所有設備集中管理，招標預算經費約為 2.260 萬元。
3. 其他有關 100 人及 70 人平面教室、50 人及 30 人研究生教室、教師研究室設備視未來經費再陸續安排招標。

二、邱副院長

學務分處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與學生社團座談，主要就提升學生學術及國際交流，及協助學生社團活動發展，並配合舉行院級活動交換意見。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7.24. 第 27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8.7. 公告於社科院網頁。

二、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01.8.29.101 院秘字第 0848 號公告。

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原為：「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視為初評不通過；並自該次評鑑不通過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期起二年內仍未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執行情形：業經 101.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101.8.20.101 院秘字第 0809 號公告。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1.7.31. 第 27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101.8.20.101 院秘字第 0808 號公告。

五、經濟系依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申請「全體專任副教授

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1小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1.8.14.第272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執行期間為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點修正說明：增設副主任一名。增設理由為本中心過去數年來學術活動量持續增加，同時為便於工作經驗傳承，故有必要增設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二、第四點修正說明：修正本中心執行長任命方式與修正工作內容為負責執行中心業務。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1年9月3日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通過。
- 二、原本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1)。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更名為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分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更名為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決議：通過。

案五

提案人：政治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101年8月3日101院人字第0739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政治系

案由：檢具政治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亞洲與國際學系簽訂系級交換學生計劃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七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依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擬提申請「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1 小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教字第 1010038161 號公文公告之「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授課時數減免案曾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1.8.14. 第 272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執行期間為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三、依前揭要點第三條：「……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本案業於 10 月 11 日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臨時通訊投票通過、本系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 月 19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決議：通過。

案八

提案人：政治系

案由：依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擬提申請「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 1 小時」，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七說明一、三。
- 二、本案業於 10 月 12 日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臨時通訊投票通過、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0 月 19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00）